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度安保
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48-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82802025201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7
三、成交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8280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734-00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中山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
（LZZC2025-C3-990148-LZSZ）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绿化养护和保洁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997,920.00	997,9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997,92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1</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7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 支付办法: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开户名：广西中山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账号： 709012011010900000279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left(\begin{array}{c} \equiv \\ \equiv \\ \equiv \end{array} \right) \quad /$$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left(\begin{array}{c} \equiv \\ \equiv \\ \equiv \end{array} \right) \quad /$$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六)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量、资质配备绿化养护和保洁人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每缺少 1 人,每天按照当月服务总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缺岗 3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人员擅自离岗、与丧属发生冲突、言语不当(如嘲讽、催促等)、态度恶劣等情况,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月度累计 3 次扣减当月费用 2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可要求撤换全部人员

(八) 若保洁区域出现垃圾堆积、污渍未处理、异味明显等问题,服务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返工。一周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扣减当周保洁费用 20%,月度累计 8 次及以上,扣减当月保洁费用 50%并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达标可解除合同。

(九) 乙方使用劣质清洁剂导致墓碑腐蚀、地面损坏的,需承担修复费用,并按损失金额的 200%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清明、重阳等祭扫高峰期间,未按预案增派人员导致垃圾堆积、环境混乱、群众投诉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0%。

(十一) 因保洁操作不当导致设施或财物损坏需 48 小时内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焚烧垃圾、违规用电等引发火灾、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二) 乙方未按规程妥善保管丧属遗落祭品、骨灰等物品,擅自处置引发纠纷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相应舆情处理费用。

(十三)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紧急任务(如重大活动保障、疫情消杀)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十五) 乙方泄露墓主信息、商业秘密、监控数据等敏感资料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十六) 新种植物死亡率超约定(乔木大于 5%、灌木大于 10%),15 日内免费补种,逾期按日扣减该批次费用 2%;超 30 天扣减季度费用 30%。

(十七) 病虫害防治失职,导致感染率超 30%,48 小时内启动治理并承担费用,造成大面积死亡需赔偿损失并支付受损失区域费用 50%的违约金。

(十八) 未按周期作业,延迟浇水、修剪等,按日扣减费用 10%,季度累计超 7 天扣减季度费用 20%。

(十九) 景观效果不达标。草坪高度超 10CM、杂草覆盖率超 5%等,3 日内整改。月度累计超 3 次扣减当月费用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章） 广西中山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单位地址：柳太路 18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之一居上东旺阁 1 栋 11-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毋柳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715838	电 话：0772-2818298

电子邮箱: lslybg@163.com	电子邮箱: zhongshanyuan106@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90120110109000002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5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标项二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绿化养护和保洁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	
		(一)服务地址: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8 号)。				
		(二) 服务范围				
		项目绿化养护面积约 300 亩、保洁服务面积约 499 亩。包含柳州市公墓管理处办公区域、墓区、公益性公墓、德厚堂、公共场所、厕所、园区内山林等。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人)	工作时间	备注
		1	保洁人员	19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周末只上一天班(清明节、重阳节根据实际情况来增加人员, 工作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量来定)
		2	绿化养护人员	8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	
	合计		27 人	
	注：由供应商根据柳州市公墓管理处现有布局情况，自行制定出适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人员配置方案，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洁人员 （1）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身手矫健、无传染性疾病、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2）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2. 绿化养护人员 （1）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身手矫健、无传染性疾病、且无不良行为； （2）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有爱心、责任心，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3）具有专业的修剪、栽植、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养护技能；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者优先；熟悉各类园林工具、器械的操作。 注：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身份证，以及供应商出具的健康证明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中对应的人员素质。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务。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考虑人员离职问题，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 2 人，年度可允许更换人数不超过 20%，如需更换需与采购人协商并同意。 3. 如在服务期间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更换人员。如因服务被群众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 三、保洁绿化服务内容 （一）保洁人员			

		1. 工作职责 负责西山公墓办公楼、公益性公墓办公楼、德厚堂、西山公墓墓区、公益性公墓墓区及公共场所的厕所保洁。 2. 主要工作内容 (1) 日常保洁区域: ①西山公墓办公楼内楼道（包括楼梯、扶手）、走廊、卫生间（每天清洁2次）、浴室、大、小会议室、业务厅、领导办公室及办公楼周边公共场所等; ②德厚堂内楼道（包括电梯、楼梯、扶手）、走廊、卫生间、业务厅及德厚堂周边公共场所等; ③公益性公墓办公楼内楼道（包括楼梯、扶手）、走廊、卫生间、浴室、业务厅及办公楼周边公共场所等; 上述区域实行每日到岗保洁，每日检查验收。 (2) 每周定期保洁区域: ①德厚堂门窗玻璃、寄存室等; ②西山公墓办公楼大会议室、活动室、门厅、走廊玻璃窗户等; ③公益性公墓办公楼会议室、寄存室、门厅、走廊玻璃窗户等。 上述区域原则上实行每周定期保洁一次，如因工作需要可增加保洁次数。 (3) 清明节、重阳节前分别清洗一次公墓(含公益性公墓)所有墓体。 (4) 西山公墓墓区、公益性公墓墓区及公共场所的厕所保洁。 (5) 垃圾清理：每日将垃圾收集至园区内的垃圾集中点，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清运出园。 3. 工作要求 (1) 公墓(含公益性公墓)墓区及公共场所干净整洁，道路无明显泥土及垃圾，无杂草丛生等现象。	
--	--	---	--

	(2) 办公区的工作活动场地无杂物、无卫生死角，楼梯走廊、门窗玻璃、桌椅地面无尘土，卫生间、浴室无污渍异味，领导办公室、业务厅、会议室、活动室等干净整洁。 (3) 德厚堂的工作活动场地无杂物、无卫生死角，寄存室、电梯、楼梯、走廊、门窗玻璃、桌椅地面无尘土，卫生间无污渍异味，德厚堂周边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4) 不得私自捡拾祭扫群众的丧葬用品。 (5) 服务态度端正，不得与扫墓群众发生矛盾。 (二) 绿化养护人员 1. 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西山公墓（包括德厚堂）、公益性公墓所属绿地的绿化养护。 (2) 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除草、杀虫、施肥、修剪、培土、浇灌、枯枝死树的更换及新增绿地花草树木的种植养护等。 (3) 在开展绿化养护过程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 工作要求 (1) 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地等正常生长，无病虫害，无明显枯枝，绿地整洁，花圃整齐美观。 (3) 主要养护内容 ①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	--	--

	③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④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形整齐优美，骨架均匀，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⑤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⑥抗旱、抗台风、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⑦绿地花草树木的种植养护等。 四、其他要求 （一）在重点时段（4月1日至19日清明期间、重阳节当日，合计20天），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加派人员，负责保持园区清洁、清洗、回收及垃圾收集（垃圾收集指供应商负责将垃圾收集存放至园区内垃圾集中点）等工作，并要求每天完成当天的清洁和垃圾收集涉及的相关工作。相关人员及设备、垃圾收集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如服务人员缺乏责任心，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群众有效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要求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频繁变动，如有变动需报采购人备案。 （四）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垃圾收集清理、保洁用品、肥料及农药等相关费用。	
--	---	--

		(五)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本合同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	
--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 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增派人员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设备、绿化保洁用品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8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上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 ；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职工待遇按时发放要求	供应商应当做好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在合同履约期内，非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况下，杜绝拖欠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及

	相关待遇。如供应商有违规拖欠工资待遇的情况，视同供应商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48-LZS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中山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墓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5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997,92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琦，0772-3715838

采购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18号

